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35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66768002_11533505300A0C_ATTCH1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藝教30—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6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論壇以「臺灣藝術教育的實踐成就與未來想像：邁向以提升全民素養為目標的人才培育」為總體願景，因應《藝術教育法》施行將屆三十年及少子化、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聚焦大學專業藝術教育、中小學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面向，透過經驗分享、跨域對話與政策討論，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發展成果與挑戰，並探討藝術教育於未來人才培育及全民素養提升之角色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

路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前連結至報名
表單(<https://pse.is/8zhrz7>)，完成報名。

(五)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核
發教師研習證明。

(六)相關活動即時訊息可於FB(<https://pse.is/8zhqnx>)、IG
(<https://pse.is/8zhr7e>)社群粉絲專頁詳見。

四、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請各校依校內實際情況及權
責核予公假。

五、檢附論壇議程表1份，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黃湘芸
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轉5273，電子郵件

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